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1]35 号）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文兵、赵可夫、闫杰慧

2022 年 4 月 20 日